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313B號
附件：3050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昌耀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6日止）。

二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03050號

名：林昌耀

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份市	隆興段	0284-0000 地號	3555.99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007769號	